



陳健成油尖旺區議員

地址：九龍吳松街 165 號置域商業大廈 7 樓 D 室
CHAN KIN SHING, OFFICE OF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LOR
ADDRESS: Room D, 7/F, Civic Commercial Building, 165 Woosung Street, Kowloon.

傳真：21857845
電郵：cshiu@legco.gov.hk
共 4 頁

香港中區皇后大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
小組委員會主席
梁家傑議員

梁主席：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意見書

得知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已正式再進行公眾諮詢，令不少市民十分期待。西九龍文娛藝術區項目籌備多時，香港這個被稱為「文化沙漠」的城市，應儘快展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項目工程，使香港成為發展完善，享負盛名的國際都會，現向立法會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提交以下 10 點建議：

1. 規劃表演場館及博物館的數量與規模

政府將爭議部份如單一招標、天幕地標、地產商經營文化設施、不設地積比率，政府悉數放棄，可預期今次西九重新諮詢，爭議會減少，由政府一筆過撥款 190 億元興建，日後西九的營運費用則由文娛藝術區商務租金支援，可撇除官商勾結的疑慮，政府要規劃的是表演場館及博物館的數量與規模，規劃的方向應以預計未來對表演場地需求的數量，香港文化中心及香港大會堂之表演場地，經常在一年前被預訂舉辦演唱會、畢業典禮、政府拍賣地皮，若有其他大型及中型表演場地，可解決香港大型及中型表演場地不足的問題，當務之急是香港興建有 15,000 座位室內大型表演場地及四個有座位 2,000 的中型室內表演場地，其他小型表演場館可在全港各區由政府及民間團體供應，不須集中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

2. 西九應設置街頭表演區

除了室內的表演藝術場地，於有多達 23 公頃的公共戶外休憩空間，西九應設置多個街頭表演區，讓遊人不須進入場館即可欣賞文娛藝術表演。旺角行人專用區及尖沙咀海濱長廊，經常有人做街頭表演，現時大部份街頭表演者，並無向政府部門申請批准。去年，一名被控阻街的本地街頭「噴火」藝人，獲撤銷起訴，該案引起關注街頭藝人的社會功能，文化藝術是否應局限在一座座美輪美奐的表演場地內？紐約、巴黎、倫敦是國際公認的文化都會，都容許街頭藝人遍佈城市不同角落的。歐美國家普遍接納街頭藝人在公共空間表演，應同樣受到言論自由保障。香港路窄人多，有些表演團體佔用路面過多，吸引太多人駐足圍觀，對公眾可能構成的滋擾，爲了平衡表演者的權利，政府可以仿效其他大城市設立牌照制度，劃定街頭表演區，又可協調表演者佔用的時間及空間。

3. 籌辦西九「街頭表演節」

新加坡的「街頭表演節」也越辦越大，規模僅次於日本。在中國內地，街頭表演也正在掀起熱潮，首都北京近幾年都在春節期間舉辦「國際風情節」，在美國，街頭表演者須領取牌照，政府可以基於「時間、地點及形式」因素，限制民間藝人在街頭、廣場「傳統公共空間」表演，但政府不能因爲表演內容而阻撓。上海正在改造黃浦區南京路，要建成上海國際大都市的重要地標，其中一個亮點就是「街頭文化」。內地還有一些大城市在商業推廣活動中，把街頭表演作爲活動內容之一。惟獨香港，身爲中西文化交匯之地，卻沒有推廣街頭表演的計劃，不能不說是一種遺憾。在台北市，有好幾百個地點可以讓街頭藝人申請，不只是表演，可在街上吟詩，開畫展或文化創意的活動。

4. 西九發展與香港文化政策

綜觀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建議報告書內的建議，雖可見政府發展文化硬件的企圖心，但欠缺文化視野，亦沒有文化政策配合。

香港文化委員會於 2003 年 3 月提出《政策建議報告書》，建議摘要最後兩點是邁向國際文化大都會，一是發揮香港在中外文化交流與融合中的有利條件，以及香港背靠內地的優勢，推動全方位的文化(包括文化產業)發展；一是政府部門應有推動文化發展的意識，加強彼此之間的協調，引動和結合民間力量，創造一個可以讓文化藝術蓬勃發展的環境。從西九規劃中，應從上述文化委員會建議出發。

5. 西九興建表演場館與博物館工程期間應縮短爲 3 至 5 年

據建議報告書所述，未來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第一期要到 2014-2015 年落成，第二期要 2016 年，全期到 2031 年才完成所有設施，連同在 1998 年由行政長官宣佈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至今討論已近 10 年，興建需時 24 年的時間太過漫長，即共需逾 34 年時間，比起澳門的文娛康樂設施如威尼斯人，由規劃

到完工啓用僅需 3 年時間。西九的建築期應加快，在 3 至 5 年把全部表演場館及博物館完成。至於建議書中有 1400 個座位的表演場地戲曲中心，最快會於 2014-2016 年建成，現時新光戲院主要由粵劇界租用，但租用期至 2009 年屆滿，屆時粵劇界缺乏表演場地。政府若重視粵曲發展，應儘快在西九撥出部份地方，城在露天場地，興建一些臨時戲棚，解決粵劇表演場地不足的問題。

6. 可縮減博物館規模及編列預算採購收藏品

昔日建議書中 94,187 平方米的博物館群，現時以一個西一面積 61,950 平方米的文化機構 M+ 形式建造，並於內部分開四個組別。雖然興建博物館可提高市民的優質生活，改善市民的文化氣息，但香港所有博物館均出現虧蝕，而博物館集中是否有地理優勢？縱使完成建造博物館的外觀後，如何搜集藝術品？要知道搜集有價值的藝術品開支龐大，而且聘用鑑證藝術品人才十分困難，昔日曾有收藏家將香港文物捐贈予香港的博物館，但當時掌管文化藝術的官員拒收，而且古董文物更要同時提供鑑定證明，令捐贈的收藏家們意興闌珊。有很多部分的藝術品及文物亦因此被送到香港的圖書館及大學裡，有的甚至被送到海外去。現時香港的博物館入場人次不高，多個現有博物館出現虧蝕的情況。因此，建議西九應量力而為，不應為了興建宏偉的建築物而去收藏價值不高的展品，我建議內的博物館面積還可削減。

M+ 內的流行文化、活動影像、設計及視覺藝術（包括水墨藝術）於香港現有的博物館已有提供，應考慮和現有香港政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屬下的博物館合作，設置分館於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並不需以面積龐大規模的 M+，來儲存少量收藏品。

7. 西九賣地的收益全數用來支持文娛藝術設施的硬件及軟件發展

有關文娛藝術區內的土地發展，政府可以將藝術區土地拆細招標出售，把賣地的收益全數用來支持文娛藝術設施的硬件發展。有多名測量師已預測土地收入足夠供區內文娛藝術設施的硬件發展，並可達至收益平衡，當局不須一筆過撥款 190 億元興建西九文化設施，應把西九用地拍賣，賣地收益供興建場館及軟件。

8. 西九須發展為文娛、藝術、商業、辦公室、展覽及旅遊區

西九住宅發展計劃的面積不超過西九的整體總樓面面積的 20%，是否要在西九文娛藝術區設置住宅，從整體西九佈局來看，其實不須在區內興建住宅，可考慮把當 20% 住宅，改為興建酒店、商業單位、辦公室及展覽場地，類似現時尖東，是以酒店、商場及商業單位。

9. 西九與舊區的融合

九龍南線九龍西站及廣深港客運專線總站均設在西九龍，雖會帶來珠江三角洲及本地的人流。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的交通要有各式各樣的公共交通工具到達，興建碼頭以便有小輪往來港島。

在地理上，西九與現時尖沙咀及佐敦連接，最接近的建築物是機鐵九龍站，在西九設計上須顧及在公共交通及在步行上可聯繫尖沙咀及佐敦。

10.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項目之管理模式

當局有意以成立西九龍文娛藝術管理局的方式進行。但以管理局形式管理藝術設施並不是萬靈丹，醫院管理局及機場管理局只管理單一設施，但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管理牽涉到土地之運用、商業和藝術團體之利益。立法會及政府須預防西九管理局權力太大，掌管業務範圍太大，我建議要有效管理西九負責整個西九的大方向，個別場館各自經營。

為了有效管理，各個場館是成本中心，由於預計大部份場館會虧損，要由西九管理局從其他營運收入補貼，政府估計區內租金收入將高達 75 億元，可以自負盈虧形式。香港的專業藝團，除了香港藝術節協會，有民間贊助，其他團體過份倚靠公帑，西九管理局祇須在場地提優惠，不須資助個別藝團。

西九管理局應扮演大業主角色，祇負責出租一些由政府指定的商業設施，其他在區內的酒店、商場及商業單位，不須西九管理局介入營運，讓西九內各個商業項目，透過公平競爭，發揮市場力量。

香港主管文化的官員於政府架構中的層級較低，而且他們對藝術文化的素養有待提升。例如海峽兩岸，中國的國務院有部長級人士主管文化政策，而台灣行政院亦有部長級官員管理的文化建設委員會，即使是地方組織如台北市政府，設有文化局，以大眾市民的角度來看，兩地的文化管理形式皆於香港之上。因此，台端身為政務司司長，應設法提升主管香港文化藝術的官員之層級，與及聘請有關方面之專家任主管文化藝術之官員。此外，香港青少年之文化藝術教育亦要進一步提升，只有硬件之設施而沒有市民欣賞及運用也是徒然。

油尖旺區議員 陳健成



謹啓

2007 年 10 月 3 日